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3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编写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因此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2019年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

审议通过为2020年再融资事项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17日